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6297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鑫城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萬源整銷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萬源整銷文化股份有限公司）、祝麗亞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相對人萬源整銷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萬源整銷文化股份有限公司）之最新變更事項登記表正本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之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均勿省略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6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